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转让
事项资产评估结果在湖北省国资委完成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园博园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博园公司”）部分股权转让事项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9月10日、9月27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90）、《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101）。

近日，公司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对拟转让所持园博园公司60%股权事项的资产评估结果已在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编号：2016-038），备案结果与评估结论一致。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相关程序，全力做好相关工作，并根据后续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五日